




2016年9月8日

聽障中學生生涯規劃教育（職業教育）研究

龍耳（聾人及弱聽人士）支援中心



龍耳 SILENCE

一、研究背景：

「生涯規劃是一個深思熟慮的過程，讓人能夠整全地規劃一生，包括生命中重要的範疇，如工作、學習、人際關係和閒暇。這過程也要求人在其社會環境中按步驟積極地實施所定的計劃。」（梁湘明教授，2006）生涯規劃是旨在透過探索個人的特性（如能力、價值觀及興趣），進而了解社會環境及現實狀況，以制訂循序漸進，及可達性 (accessible) 高的人生目標及事業方向。職業教育是生涯規劃的重要一環，透過職業教育可以協助學生及早按個人興趣，及早為升學及就業訂立目標，發揮所長。

然而，自 2014 年生涯規劃教育在中學落實執行後，本會一直接收到不少來自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及其家長求助，指子女無法受惠於當中有關職業教育課程，而原因是在於課程目前主要是為主流及健聽學生所設計，故此未能反映出不同能力學生在學習與理解上的需要，當中包括教育框架制訂及執行人士（如學校管理層、教師及生涯規劃導師）對於聽障學生的不了解，亦室礙了學習。

是次研究目的是探索聽障中學生在職業教育上所面對的挑戰，以制訂合適服務協助聽障學生及早為事業發展立下基礎。

參考：

梁湘明教授(2006)。《生涯規劃：跨理論假設與實施策略》。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二、研究方法：

在是次研究中，本中心透過電郵及郵寄方式向全港中學發出問卷，邀請學校安排聽障學生作填寫，填寫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回本中心。截 2016 年 8 月 25 日，一共收到 112 份填妥的有效問卷。

按 2014 年 9 月的《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中載列全港聽障中學學生人口 400 人作指標，受訪學生人口佔整體聽障學生人數約二成八。

三、數據發現：

題一：你有沒有聽過職業教育嗎？

選項	有	沒有
----	---	----

龍耳 SILENCE

百份比	66%	34%
-----	-----	-----

題二：你從哪些途徑聽過職業教育？

選項	學校	朋友	家庭	社工	其他
百份比	42.8%	44.6%	4.5%	8%	0%

題三：職業教育是否屬生涯規劃的主題？

選項	是	不是
百份比	42.6 %	57.4 %

題四：就你所知職業教育對於現在你有多重要

選項	很重要	一般重要	不太重要	完全不重要	不知道
百份比	41.1 %	23.2 %	0 %	8.9%	26.8%

題五：你未來在選擇就業時會有甚麼考慮（可多於一項）

選項	百份比
工作環境(如室內, 室外)	24.1%
福利(如例假, 醫療福利)	22.3 %
個人能力、興趣、性格	17.9%
薪酬	35.7 %

題六：受訪學生以 0-10 分評價對自我的了解

選項	百份比
0 分 完全不了解	3.6 %
1 - 4 分	43.75 %
5 分	31.25 %
6 - 9 分	21.4 %
10 分 充份了解	0%

題七：受訪學生以 0-10 分評價自己對工作世界的了解

選項	百份比
----	-----

龍耳 SILENCE

0 分 完全不了解	10.7 %
1 - 4 分	33.9 %
5 分	25 %
6 - 9 分	9 %
10 分 充份了解	21.4 %

題八：你有沒有想過將來的職業或前途？

選項	有	沒有
百份比	41.1 %	58.9 %

(如題八答「沒有」，將回答題九)

題九：為什麼沒有想過將來的職業或前途？

選項	百份比
不知道怎樣做準備	56.1 %
沒有需要	16.7 %
準備與否沒有分別	19.7 %
其他：_____	7.6 %

(如題八答「有」，將回答題十及十一)

題十：你與誰人分享過你的準備/計劃？

選項	老師	朋友	親人	社工	其他	沒有向任何人分享
百份比	17.4%	41.3%	26.1%	15.2%	0%	0%

題十一：你為將來職業和前途做過甚麼準備？

選項	百份比
上網搜尋相關資料	50%
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6.5%
進修相關科目或技能	6.5%

龍耳 SILENCE

向提供職業輔導機構尋求幫助	23.9%
到有關工作場所實習	2.2%
沒有準備	10.9%

題十二：就你認為在提供有關職業教育上，以下機構 / 單位的重要性排序是？

選項	百份比
家庭	12%
朋友	32%
學校	27.7%
服務機構 / 青少年中心 / 社區團體	26.9%
政府	1.4%

題十三：就你認為家庭/學校/政府在提供有關職業教育的資訊足夠嗎？

選項：學校	百份比
0 完全沒有	3.6%
1 - 4 分 不足夠	57.1%
5 分 一般	28.6%
6 - 9 分 足夠	7.1%
10 分 非常足夠	3.6%

選項：家庭	百份比
0 完全沒有	19.6%
1 - 4 分 不足夠	64.3%
5 分 一般	9.8%
6 - 9 分 足夠	5.4%
10 分 非常足夠	0.9%

龍耳 SILENCE

選項：政府	百份比
0 完全沒有	73.2%
1 - 4 分 不足夠	15.2%
5 分 一般	0%
6 - 9 分 足夠	11.6%
10 分 非常足夠	0%

題十四：你有沒有興趣了解更多有關職業教育的資訊？

選項	有	沒有
百份比	86.6%	13.4%

(如題十四答「有」，將回答題十五)

題十五：你最希望從哪個團體中獲取職業教育資訊？

選項	百份比
家庭	23.7%
朋友、學校	38.1%
服務機構/ 青少年中心 / 社區團體	32%
政府單位，如勞工處	6.2%

四、研究發現：

1. 在聽障學生對於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的認知上，雖然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有聽過「職業教育」，但是接近六成受訪者是在學校以外地方接收有關「職業教育」的資訊。而在接受渠道中，近四成半受訪者表示主要是從朋友處獲得「職業教育」的資料。另外，同時值得留意是有近六成受訪者不清楚職業教育同屬生涯規劃發展的課題。
2. 在有關「職業教育」的重要性及未來就業考慮時，四成受訪者認為「職業教育」很重要。但同時有超過兩成半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上述教育對他/她的重要性。

龍耳 SILENCE

3. 在就業選擇及個人自我認知上，只有一成七受訪者表示在未來就業選項上會考慮「個人能力、興趣、性格」。最多受訪者選擇的是「薪酬」(35.7%)、其次是「工作環境」(24.1%)

在受訪者自我評價上，超過四成半受訪者對自身評是少於五分，當中有近半成是指完全不了解。另外只有兩成人表示對自我了解的評價高於5分，但並沒有受訪者表示對自身有充份了解。

受訪者對工作世界的了解上，值得留意的，是縱使超過四成半對自我評價是低於5分，可是卻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對工作世界的認知高於5分，當中更有兩成受訪者表示對工作世界有充份(10分)的了解。

4. 在對未來就業想像上，近六成受訪者表示沒有「想過將來的職業或前途」。在此六成的受訪者中，超過五成半受訪者的受訪者指他們「不知道怎樣做準備」；另外，近兩成表示「準備與否沒有分別」。另外，有7.6%受訪者選擇「其它」，例如有受訪者表示眼前已經有太多問題，故此未有想及未來狀況。

在表示有想像未來職業或前途的受訪者中，在問及他們曾經向誰人分享計劃時，最多受訪者選擇的是「朋友」，佔約四成；其次是親人，佔兩成半；第三為教師，佔一成七。

在為未來職業和前途的準備工作上，五成受訪者表示是使用「上網搜尋相關資料」的方式作準備。其次，近兩成半受訪者會向提供職業輔導機構尋求幫助。另外，有一成受訪者表示有想像未來的工作，但並沒有作任何準備。

5. 在探討職業教育資訊上，最多受訪者認為「朋友」在資訊發布上最為重要，佔約三成；其次為「學校」，佔二成七與第三位服務機構(如青年中心、社區團體等)(26.9%)相若。

就不同機構在推廣「職業教育」資訊上的果效上，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學校」在推廣上並不足夠；而在「家庭」層面，超過六成認為並不足夠，近兩成指完全沒有相關資訊；在「政府」層面，七成三受訪者指完全沒有相關資訊。

龍耳 SILENCE

6. 在探討資訊發布上，超過八成受訪者指有興趣了解更多職業教育資訊。在發布渠道上，近四成受訪者希望從朋友或學校處收取資訊；其次為服務機構（青少年中心、社區團體等），佔三成二；後為家庭，佔二成三。

五、討論：

生涯規劃的目的

生涯規劃是一個持續和終身的過程，以達致人生不同階段的目標。在求學階段，生涯規劃教育在培養學生認識自我、個人規劃、設立目標和反思的能力，以及認識銜接各升學就業途徑方面，扮演一個重要角色。生涯規劃教育的目標不能單透過在學生需要作出升學/就業選擇時提供的輔導或諮詢服務而達致，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應與學校的課程聯繫，透過生涯規劃教育，讓學生獲得所需知識、技能及態度，以配合自己的興趣、能力、方向作出明智的升學/就業選擇，並將事業/學業抱負與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連結。

目前資源錯配的狀況

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每年投放 2 億多元，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提供生涯規劃津貼（津貼），以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的人手及服務，津貼額在本學年約為 50 萬元。而然，在龍耳是次的研究中發現，聽障中學生在學校接收生涯規劃資訊上並不理想。而更值得擔憂的是不少聽障學生並沒有思考職業或前途問題，會以外在價值（如薪酬、工作環境等）凌駕個人興趣/性格，甚至出現「思考與否都沒有分別」的情況。是項發現與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應用社會科學系聯同聖雅各福群會進行的青年生涯規劃調查（2014 年）的數據有明顯差異，因為在後者研究中學生視內在價值（包括良好關係貢獻社會及自我成長）較外在價值（如金錢、形象和名氣）為尋找人生方向及作出生涯規劃抉擇時的重要因素，然而在聾人及弱聽社群則呈相反情況。由此可見，政府在推動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上的資源增長並未能有效轉移至聾人及弱聽學生上。

國外經驗

在國外經驗中特殊需要學生的生涯規劃需要精密及科學的支援，譬如美國維多利亞州政府的 *Strengthened Pathways Planning* 中，強調成功的特殊需要學生支援需要有以下元素：

- i. 培訓者需要了解個別學生在求學、職業培訓或者就業方面的選項
- ii. 培訓者需要與個別學生一同策劃充實及具意義的未來

龍耳 SILENCE

而要達到上述原素，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培訓者則需要具備：

- i. 主動參與生涯規劃的過程；
- ii. 以個體(個別學生)，非集體性質的支援
- iii. 由學生及其家人作主導
- iv. 以具體學生能力及志向評估作基礎
- v. 開發與生活相關的技能
- vi. 計劃需包括家人或照顧者的參與
- vii. 主動與官、商及民間團溝通

美國康乃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在推動特殊需要學生生涯規劃上，亦提倡「超越純粹工作配對，達至以人為本」的就業規劃 (More than just a job: Person Centered Career Planning)。當中的核心精神亦是強調

- i. 職業規劃是持續的過程，並不應視作一次性的求職過程
- ii. 為求職者建立出「以長遠目標」作導向的心態
- iii. 以個人性格、滿足感等的條件作擇業取向
- iv. 在擇業過程中引入專業網絡的支援

六、建議：

就上述的數據，本中心在推動聾人及弱聽中學生生涯規劃教育上，有以下建議：

- (1) 為生涯規劃教師提供培訓，加強支援特殊需要學生的能力，滿足學生對學校知識轉移的期望。

是次研究中，大部份聽障學生均希望能夠從學校獲取職業教育資訊，可是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學校的資訊並不足夠，由此可見學生對學校的期望在現實校園生活中並未得到實踐。

本中心相信期望落差是源自教師在推動生涯規劃教育時，並未能對學生的特殊需要有充份的了解，當中包括潛能啟迪的方式、障礙而衍生的限制等層面。因此，如果能夠加強教師在相關方面的知識及實務經驗，則有助回應學生對校園在生涯規劃發展上的期望。本中心建議教師可以與服務機構作伙伴，引用機構的服務經驗，攜手共建平等及關注差異的學習環境。

- (2) 發揮服務機構運作經驗，引入伙伴計劃，擴闊學生就業想像

龍耳 SILENCE

不少受訪學生認為服務機構是重要性僅次於學校的職業資訊發佈渠道，因此如何能夠激活服務機構在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的潛能，亦是教育工作者必須加強探索的議題。

在參考不同地區的模式中發現，建立特殊需要學生的「人際網絡」是擴闊職業觀的重要的一環。因此，龍耳中心將以試驗性質，運用超過8年的聽障人士就業輔助及海外發展的經驗，連結商界及學校共同協力，開展輔助聽障學生生涯規劃發展的支援計劃。主要項目包括：

培訓內容	重點
教育及輔導	以工作坊（每節3小時）形式，啟發學生認識自我，並建立自信心、自我管理能力及內省力（self reflection）
工作體驗	提供切合聽障學生學習特點的工作體驗活動（每節3-5小時），讓學生認識工作世界，提高工作意識（如待人處事技巧等的工作態度。） 工作體驗的執行方式包括：影子計劃（job shadowing）、半日實習等
專業師友計劃	安排業界人士與學生建立師友關係，並作為學生的人生及專業發展導師。 計劃期內，業界導師須承諾每月最少一次與聽障學生作交流。

(3) 建立家庭支援網絡，鼓勵學生向家人分享發展計劃

在是次研究中不少學生均指出希望能夠從家庭中獲取職業教育的資訊，而且亦樂意向家庭分享夢想或將來的打算，可是當回顧家庭提供的資訊是否足夠時，大部份學生均認為不足夠，由此亦可見學生的期望亦未能得到正面的回應。本中心認為期望落差同樣是源自家庭成員對於學生的特殊需要並未有充份的掌握，而當學生向家庭成員分享個人夢想時，因此亦得不到正面或且建設性的回覆。

不少文獻均指出家庭在特殊需要人士的生涯規劃上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在上文提及美圖康乃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More than just a job: Person*

龍耳 SILENCE

Centered Career Planning 指引上，亦引用 35 歲患有嚴重發展障礙女士 Sarah 的希望成為波士頓市市長的例子，指出支援者在面對特殊需要人士擇業考慮時，是不應以「潑冷水」(Shut Down) 的方式回應，相反應該以一同討論與探索 (talking and exploring together) 的方法與特殊需要人士梳理發展路向。

因此，本中心建議家長在面對學生就業或生涯發展課題上，可以主動與學校或社會服務單位作連結，建立出開放及具鼓勵性的討論環境，和學生共同探索人生。

七、結語：

《聯合國殘疾人士公約》中第 24 條中列明殘疾學生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當中包括充分開發人的潛力，培養自尊自重精神，以最充分地發展殘疾人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能和體能，以切實地參與一個自由的社會。因此，殘疾人不應因殘疾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並應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包容性的優質教育。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樣具有履行公約的責任。因此，本中心希望籍是次的研討與建議，能夠造就平台，讓不同專業人士攜手協力，共同營造出平等、友善及尊重特殊需要的學習空間。

研究查詢：

龍耳（聾人及弱聽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鄭浩然

電話：2777 - 0919

電郵：info@silence.org.hk

網址：www.silence.org.hk